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06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送達代收人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4,500元及補正上訴具體理由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上
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家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
式。又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程度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。而上訴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家事事
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441條、第442條
第2項等均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訴，惟未繳納二審裁判費及提出上訴理由。有關二審裁判費
部分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
元；向第二審上訴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爰依家事事件法
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（非財產權起訴裁判費）
及第77條之16（上訴二審裁判費加徵）等規定，核定上訴二
審裁判費為4,500元。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
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及上訴理由，逾期不繳裁判費即駁回
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費用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命補繳上訴費用及補正上訴理由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思蒲